

高校法律援助人才培养模式探析

南海燕

(河南工业大学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0)

摘要: 通过讨论法学教育思路和模式的转变, 从多角度提出高校法律援助人才培养模式的具体方案及社会促进机制, 把法学生的培养与社会对法律援助人才的需要结合起来, 实现法学教育更重“实践与务实”的目标, 为法律援助社会工作培养卓越的后备人才和生力军, 也为高校卓越法治人才提供多维培养方案。

关键词: 法律援助人才; 高校; 课程设置

一、高校法律援助人才培养的背景及意义

(一) 传统法学教育模式与法律援助人才需求的矛盾

21世纪以来, 我国社会经济领域不断发生着深刻而巨大的变革, 取得的成就举世瞩目, 同时, 改革也使各种矛盾问题凸显, 如在经济格局转变下失业人数不断增加、利益分配模式的变化导致贫富差距扩大等现象, 使得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需求不断增大。2003年9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标志着我国法律援助制度的正式确立。法律援助需要资金支持, 更需要有人才支持。2022年全国城市低保人数为728.9万人, 城市低保户数为450.1万户; 农村低保户数为1933.6万户, 这些人口使得法律援助的需求很大。党的十八大以来, 我国政府每年对法律援助的投入以10%以上的速度增长, 但法律援助机构人员仅不到2万人, 人员编制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社会对法律援助需求的缺口巨大。专业法律援助人才的培养是解决这一难题的主要途径。一直以来, 高校是培养法律人才的重要基地, 但是高校法学教育偏重于理论知识的教学, 对社会服务型法律人才的培养不足, 在信息技术的教学环境下, 讲授的内容仍是理论知识偏多, 学生的法律社会实践能力不足。法学的专业知识需要与实践相结合, 虽然各高校法学院都有模拟法庭, 但模拟法庭终究是事前安排好“模拟”出来的, 到大四阶段也有实践教学环节, 这类实践方式对学生法律服务实践能力的提升有限, 而大学生的实习期较短, 一般在法官、律师手下担任一些文字整理或简单的程序工作, 能力提升有限。

(二) 高校法学教育与法律援助制度的对接

对高校的法学教育而言, 传统教育模式已经不能满足当前社会对于法学人才的需要。而对于法律援助制度而言, 专业人才的缺口也将成为制度发展的一大阻碍。从表面上看, 这两个问题看似关联性不高, 但若能将法律援助与高校法学教育结合起来, 既能解决目前高校教学中偏理论的弊端, 也能弥补我国法律援助人力资源的不足。在这样的背景下, 一些高校开始改革以往的教学模式, 寻求新的发展机制。

(三) 高校法学教育与法律援助实践的良性互动与双赢

早在我国法律援助工作开始之前, 有些高校的法学专业毕业生, 以各种方式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其内容主要是为广大群众提供法律宣传和免费的法律咨询。2003年以后随着我国法律援助体系的不断完善, 高校也越来越重视法律援助工作, 意识到高校法律援助制度能够探索高校法学人才培养的特色机制, 从而实现政府公益目的与高校教育共赢的局面。

二、高校法学院课程设置与考核方式的调整

(一) 法律援助实践教学模式创新

法律援助实践教学模式是以法律援助为目标的教學模式, 通过此实践教学模式, 使学生在本科教学阶段就具备法律援助案件

的真实能力, 走出校园就能承担起法律援助工作, 减少二次实践学习的时间。此模式区别于以往的案例教学和模拟法庭。案例教学仅仅是理论知识的模拟应用, 一般来说, 大多案例的设计是逆向的, 根据理论知识设计案例, 案例的最终答案一定能推导出某一理论。而模拟法庭也大都是理论知识“穿上衣服”后的演练, 模拟法庭的各个环节一定要符合理论程序。而法律援助实践教学模式是综合的, 通过多个真实实践教学环节的设计和培养模式及考核方式的改革, 最终确立以真实法律援助案件为导向的新型教学模式的创新。

(二) “诊所式”法律教育课堂与法律援助教学模式的结合

从法学教育的视角来看, 高校课堂引进法律援助机构的案例、将其作为教学平台能够提升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从2000年由美国福特基金会资助的7所高校法学院开始引进诊所式法律教育以来, 国内的高校法律援助机构大都是以法律诊所或二者相结合的运作模式为基础。这一模式如意大利著名法学家皮罗·克拉玛德雷(Piero Calamandrei)在《程序与民主》一书中指出的: “法律平等地适用于所有人的美好祝愿, 当穷人看到它被写在法院墙上、高悬于法官头顶时, 他感到很温暖; 但当他发现要利用自己的假想平等, 必须花费无力支付的金钱时, 这句漂亮的措辞就变成了酸涩的嘲讽, 应该设计免费的法律援助制度, 以保证穷人和他的富裕对手有平等的机会。其中建议之一是, 免费的法律援助的提供应该委任给法学院, 无力付费的人可以从在那里任教的优秀律师处受益, 学生也可以在教授的引导下获取实践经验, 就像在医疗诊所中一样。”从培养应用型法学人才的角度出发, “法律援助”和“法律诊所”相结合的运作模式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对高校而言, 应用型法治人才的培养目标, 就是要通过大量的实践来提升学生的专业技术; 同时, 社会法律援助的发展也需要一批具有责任感优秀法治人才。高校法律援助与诊所式教育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 二者的需求能够进行互补。

“诊所式”也可用于具体法律课堂的设计。互动讨论式、问语式、攻防式、游戏式等多种教学手段的设计, 真实案件材料的筛选方式, 通过课堂学习, 学到的不仅仅是法律知识, 还有律师工作的全过程。

从我国高校引进“诊所式”法学教育开始, 法律援助与法律诊所就形成了一种良好的互动关系。而不同高校的差异化也导致二者的结合方式也不尽相同。就当前的发展状况而言可以分为三种模式:

1. 法律援助机构与“虚拟诊所”的结合模式。通过在高校设立法律援助机构, 弥补法律诊所则以课程的形式来展现, 没有管理机构和地点的缺陷。通过虚拟诊所的课堂教学和模拟训练, 学生通过法律援助机构与现实中的当事人取得联系, 并在指导下处理特定的案件。

2. 法律援助机构与法律诊所相结合的模式。在这种模式下二者实为同一机构,法律援助与法律诊所为同一场所,机构设置、运作过程与管理体制等一致。一方面,对外部而言是法律援助中心,另一方面,对高校而言是法律诊所,这种模式下能够实现培养学生与援助当事人的双赢。

3. 校外实践基地与校内法律诊所的结合模式。在这种模式下高校内不设立法律援助机构,仅开设专业的法学课程。学生在实习期间与学校合作的公检法机关、律师事务所或者政府的法律援助机构来进行实务经验的学习。

当前高校采用的大多是前两种的模式。诊所式法律教育处于起步阶段的高校大多采取的是法律援助机构与“虚拟诊所”的结合模式;对于那些诊所式教育发展相对完善的高校一般采取的是法律援助机构与法律诊所相结合的模式。这两种模式下更能凸显出二者合作的高效与优势。

(三) 校内任课教师与校外实务导师相结合的双师制

高校开展法律援助的基本模式一般是在高校专业的法学教师的带领下,学生来进行案件的咨询、代书等各类援助工作,从社会实践中汲取经验,提高实务能力。法律援助与高校法律诊所的合作模式的建立不仅仅是为弱势群体提供帮助,更是为了培养实践型的法治人才。高校是专业法学人才的聚集之处,它可以为法律援助提供充足优质的人力资源保障。高校法学专业中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的教师同时兼职法律服务工作。然而由于双重身份的存在,这些教师往往分身无术,无法投入过多的关注在法律援助工作上,当前的法律援助与法律诊所的发展仅靠少数教师往往难以得到更远的发展。由于专业师资力量缺乏,学生在进行法律援助工作时难以得到正确的引导和帮助,这不仅使法律援助的质量得不到有效保障,也使高校的实践教学功能无法得到很好的实现。因此,法律援助专业人才的培养不能只寄托于校内任课教师,要联合校外实务部门专业人士的力量,他们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阅历,又能为学生提供广阔而有效的平台,为学生实战经验的培养提供了有效的途径。校内与校外的双导师制有利于学生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实务素养的全面培养,是法律援助实践教学模式的重要环节。

(四) 法律援助实践纳入实践考核学分

要想法律援助实践教学的效果落到实处,必须把法律援助的实践纳入学分考核体系。在实践教学评价表中,通过设定清晰具体的评价指标,达到教学评价的目的,也可在律师事务所实习课程中增加法律援助实践的评价并要求达到相应学分。

三、其他社会机制的联动配合

(一) 对高校法律援助机构代理资格的确认

法律援助工作的发展必须要有健全的法律制度,而国内尚没有一套完整的法律制度。除了《法律援助条例》外,《律师法》等有关法规中有涉及法律援助的规定,相关的规定较为分散。当前,我国高校法律援助机构视为对政府法律援助机构的补充,但在立法层面上并未予以承认与支持,导致了一些高校法律援助机构难以发展的局面。为此,《法律援助条例》应当根据国内实际情况,就高校法律援助机构的设立、援助对象、范围、资金来源、管理使用、援助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方面作出规定。同时,《高等教育法》也应针对法律援助主体的特殊性,在此基础上,对我国高校的法律援助与法学教育的模式相结合来进行相关的制度安排。

(二) 对高校法学生“准律师”身份的承认

在实践中,高校的法律援助机构主要由指导教师和学生组成,并且学生为主,但是不能忽视的是高校对法学生的培养侧重于研

究而非实践。以研究生为例,研究生的科研压力也使其缺乏对高校法律援助的热情,所以在高校的法律援助中研究生参与的比例远低于本科生。对本科生而言,大一、大二时期的学生往往缺乏系统的法律知识和技能的培养,难以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大三、大四的学生面临着司法考试、研究生考试以及就业等各种压力,参与高校法律援助服务的积极性较低,此外,本科生成为政府正式的法律援助人员较为困难,很多地方政府对法律援助的要求都是“具有法律本科以上学历”,这一规定则把在校法学生本科生排除在外,而高校在法律援助方面的人才优势也就无从谈起。针对高校法律援助机构的特殊情况和法律援助志愿者缺乏的现状,建议对高校法学生具备一定条件后可予认可其“准律师”身份,在一定案件范围内可以代理案件,这对法学生的工作热情和能力肯定将起到极大的激励作用,同时法律援助中较为简单的案件也能得到及时的解决。

(三) 扩大对“公职律师”的招考规模

《法律援助条例》第3条规定:“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推动法律援助工作,为法律援助提供财政支持,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第6条又同时规定:“律师应当依照律师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接受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所以在当前的法律制度之下,国内法律援助义务主要是由政府 and 律师来承担,尽管社会上其他团体和组织也能够为公众提供一些简单的法律援助工作,但这并非这些组织的法律义务,仅是一种道德层面上的救济。所以,中国目前的法律制度下,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社会团体对社会救助的义务主要是由政府 and 律师来承担。

但是,《法律援助条例》中关于政府的法律援助义务的规定比较抽象,多为纲领性、概括性的论述。关于律师的法律援助义务方面,尽管规定较为简单,内容是明确具体的,这无疑增加了律师的援助义务,放松了政府的援助责任。

仅靠社会律师参与法律援助案件是远远不够的,律师的积极性无法调动,有些律师即使勉为其难接受,也难以投入热情。因此,政府扩大“公职律师”的招考规模对法律援助人才匮乏将起到根本的缓解作用,对高校法学生毕业后的就业取向也能起到积极的引领作用,对高校法学院法律援助实践课程的改革将是一个极大的推动。

参考文献:

- [1] 姜飞燕. 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下高校法律援助制度研究 [J]. 华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1): 22.
- [2] 皮罗·克拉玛德雷, 翟小波译. 程序与民主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 [3] 叶竹梅. 我国高校法律援助工作的困境与对策探讨 [J]. 兰州教育学院学报, 2013(8): 141-142

基金项目: 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一带一路”建设下教育服务贸易法律问题研究(2018-ZZJH-107); 河南工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习近平法治思想辩证思维方法论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应用创新研究”(JXYJ2021033)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南海燕(1979-), 女, 河南漯河人, 博士,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国际法。